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服務實施要點

98年10月12日訂定

102年02月08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102年05月07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督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生活環境，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其相關法規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成立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小組，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資源教室督導、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共7人。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小組會議，並邀請當學期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任、導師、家長、學生列席。學生家長代表由資源教室督導推薦之。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事項包括:

- (一) 推動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三) 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五)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六) 其它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要點之服務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證明。

四、支持內容：

- (一) 生活支持：
  1. 協助申請住宿事宜。
  2. 協助勘查及轉知相關單位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3. 協助就醫、療護與通報相關單位。
  4. 以多元方式提供相關重要訊息。
  5. 協助申請各項補助與獎助學金。
  6. 協助符合資格之身障生申請交通費補助。
- (二) 學業支持
  1. 提供各項選課資訊。
  2. 辦理聽障生英文資源班。
  3. 依學生學習之需求，聘請相關人員予以課後補救教學。
  4. 協助申請體育特別班之修課等相關事宜。

5. 協助與任課老師商訂多元化的評量方式，避免因其障礙造成考試不公平的情形。
6. 提供各項學習輔助軟、硬體設備借用服務。
7. 協助申請輔具借用與歸還。

(三) 社會適應支持

1. 設立輔導學伴制度，協助與同儕人際互動。
2. 舉辦期初相見歡活動。
3. 聘請身障生擔任協助員，協助其他身障生。
4. 舉辦校際交流活動，擴展人際互動。

(四) 心理支持

1. 期關懷身障生在校各項適應情形。
2. 定期晤談，以協助身障生接納自己、肯定自己。
3. 針對心理輔導有需求者，逕行轉介學輔中心輔導老師或專業助人機構。

(五) 轉銜服務

1. 舉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並得邀請前一教育階段相關人員，認識新生並協助其認識及適應大學新生活。
2. 舉辦轉銜會議，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確定轉銜服務計畫，並提供應屆畢業生相關就業及升學訊息，以利其生涯規劃與發展。
3. 經轉銜服務完成(即畢業且填報轉銜通報表所屬轉銜窗口)，半年內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繫，進行追蹤輔導。

五、服務申請及流程為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資源教室輔導員與學生晤談，評估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經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後，提供學生相關支持服務，服務流程如附件一所示。

六、執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不足部分以學生事務處訓輔經費支應。

七、要點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

###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服務流程圖

